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蓉崙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3

傳真：02-87897604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1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電子
文
時
刻

主旨：修正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及「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旨述修正內容，除因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外，尚包括契約雙方（機關與廠商）得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解決爭議、損害賠償之範圍及賠償金額上限等，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



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

線